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11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11月3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以6.10元/股的价格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